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0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

被告 連易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6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,67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永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000元（包括工資44,025元、塗裝40,450元、零件131,954元，合計216,429元，依發票實付215,000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修繕費僅請求97,670元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4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2月1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8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2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97,67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4,025元+塗裝40,450元+零件13,200元=

01 97,675元)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97,6
02 70元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
03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7,67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131,954 \times 0.369 = 48,691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1,954 - 48,691 = 83,263$
18 第2年折舊值	$83,263 \times 0.369 = 30,724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3,263 - 30,724 = 52,539$
20 第3年折舊值	$52,539 \times 0.369 = 19,387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2,539 - 19,387 = 33,152$
22 第4年折舊值	$33,152 \times 0.369 = 12,233$
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3,152 - 12,233 = 20,919$
24 第5年折舊值	$20,919 \times 0.369 = 7,719$
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0,919 - 7,719 = 13,200$